附件3

连云港市第六期“521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申报材料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及本人在连云港市第六期“521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申报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第六期“521工程”科研项目资助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连云港市第六期“52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实施办法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如实填写申请书和所附资料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

2.恪守科研诚信，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行为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及本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失信责任和后果。

单位盖章（公章）：

人才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